行政机关委托实施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1	土地评估	1．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入股）、转让、抵押等，涉及地价评估的，由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涉及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国土资源部《招拍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行集体决策。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开标前和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2．《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价格确定。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申请收购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并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	1．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3．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4．改变容积率审核。	事业型评估单位和具有评估资格的市场中介评估机构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一、要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给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应采用公开方式。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1．3从事土地估价的基本规定：城市基准地价评估由事业型评估单位和具有评估资格的市场中介评估机构评估，土地估价师不得少于7名。宗地地价评估由具有评估资格的市场中介机构评估，土地估价师不得少于2名。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价。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2	矿业权评估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2．《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条：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第八条：矿业权人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应由矿业权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	采矿权新立登记（招标拍卖挂牌情形）（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子项）	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3	国土执法土地测绘	1．《安徽省测绘条例》第十二条：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中附具的土地权属界址点、界址线图以及与房屋产权、产籍有关的房屋面积的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或者省测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第十四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土地类行政处罚	测绘资质等级丁级及以上且在测绘资质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机构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第五条：国家测绘局负责审批甲级测绘资质并颁发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受理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做出审批决定，颁发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第六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四）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五）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及设施；（六）有满足测绘活动需要的办公场所。	收费；政府指导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 号）。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4	国土执法矿山测绘	1．《安徽省测绘条例》第十二条：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中附具的土地权属界址点、界址线图以及与房屋产权、产籍有关的房屋面积的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或者省测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第十四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矿产类行政处罚	具备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在测绘资质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机构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第五条：国家测绘局负责审批甲级测绘资质并颁发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受理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做出审批决定，颁发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分级标准：二、专业技术人员 1.本标准所称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收费；政府指导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 号）。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5	补充耕地项目方案报告书的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第三十一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2.《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2013〕122 号）新增耕地面积大于 200 亩的补充耕地项目，实行三级验收制，即由县级（包括县级市、区）初验、市级（含省直管县）复验和省级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省国土资源厅下达验收确认批复；新增耕地面积小于 200 亩的补充耕地项目，由县级初验、市级负责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参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验收确认批复的内容和格式，直接下达验收确认批复，同时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项目备案。省国土资源厅结合系统报备情况对申请备案审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备案要求的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下达备案批复。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	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1 号）：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人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行政机关	涉密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6	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三十号）第二十七条：因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的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规划选址专题论证，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按照下列规定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核发选址意见书 2．《安徽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导则》（建规〔2012〕125号）：1．3 选址论证报告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单位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三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7	违法建筑造价评估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第十二条：对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已经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应当以竣工结算价作为罚款基数，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可以根据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定罚款基数；未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或者当事人提供的施工合同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处罚机关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	1．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2．对违反临时建设有关规定的处罚	具备价格评估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	《工程造价企业咨询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49号令）第二十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行政机关	

行政相对人委托实施、保留类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1	土地勘测定界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_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是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1.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2.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5.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6.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7.临时用地审批 8.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9.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机构	《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收费；政府指导价；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行政相对人	涉密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2	不动产测绘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九条：申请不动产登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2．《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1．4　不动产权籍调查 1．4．1　不动产登记申请前，需要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应当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包括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登记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机构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 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收费；政府指导价；依据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 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3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建设工程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经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组织验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 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收费；政府定价（国测财字〔2002〕3 号；宿政办发〔2014〕25 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4	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筑图编制）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变更审核	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三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5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变更审核	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三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6	地形图测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划拨土地前，持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依测绘成果绘制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等相关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 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收费；政府定价（国测财字〔2002〕3 号；宿政办发〔2014〕25 号）	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委托实施、规范类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9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	非煤矿山（市管权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皖经信非煤〔2015〕301 号）》第十条：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项目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备案	规范。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皖经信非煤〔2015〕301 号）》规定，申请人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非煤矿山（市管权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七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皖经信非煤〔2015〕301 号）第十四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应当报送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机关审查。第十五条：初步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行业、专业、规模范围内承揽业务；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参照初步设计编写大纲组织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并严把设计质量关；提交的初步设计必须经过内审，文本内应附有内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规范。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皖经信非煤〔2015〕301 号）》规定，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	编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一、今后凡新建矿山申请采矿权时，申请人必须按《编写内容》的要求编报开发利用方案。附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1. 采矿权新立登记 2.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3.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5.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6. 采矿权（采矿权人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审查大纲：开采下列矿区、矿区和矿种的，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必须由具有国家批准矿山设计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写：小型以下矿山企业的开发利用方案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编写。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	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7．采矿权注销登记 8．采矿权延续登记 9．采矿权转让审批		
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附件：一、矿产资源储量核实适用范围：凡因矿业权设置、变更、（出）转让或矿山企业分立、合并、改制等需对资源储量进行分割、合并或因改变矿产工业用途或矿床工业指标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等，致使矿区资源储量发生变化，需重新估算查明的资源储量或结算保有的（剩余、残留、压覆的）资源储量，应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技术要求（一）基本要求2.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应由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和核实，对核实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1．采矿权新立登记 2．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3．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5．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6．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7．采矿权注销登记 8．采矿权延续登记 9．采矿权转让审批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 号）附件 2：一、矿区范围的申请和审批（二）应提交的申请资料。2．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矿山企业应提交有资格的地勘单位编制的地质报告。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砖瓦砂石、粘土的，应提交相应的地质资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1．采矿权新立登记 2．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3．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5．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6．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7．采矿权注销登记 8．采矿权延续登记 9．采矿权转让审批 10．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一、总体要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方案名称为：矿业权人名称＋矿山名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除采矿项目外的其它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依照土地复垦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1．采矿权新立登记 2．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3．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5．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6．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7．采矿权注销登记 8．采矿权延续登记 9．采矿权转让审批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9 号）第十五条：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报有采矿许可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报原采矿许可机关批准后实施。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报原采矿许可机关批准后实施。2.《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管理办法》（皖国土资〔2008〕18 号）第四条：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申请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批准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资质的单位编制治理方案，报有采矿许可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建和在建矿山企业，未编制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根据原采矿许可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国土资源部发证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知编制和审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8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 号）2.1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的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承担矿山生产有关的矿山测量、矿山地质等工作，负责矿山储量管理，建立矿山储量台帐，编制矿山生产有关图件及《矿山储量年报》。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2.《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119 号）：三、临时用地的申报审批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 号）的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对可能因挖损、塌陷、占压等原因破坏的土地范围、面积、地类和程度等进行科学合理预测，提出土地复垦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明确土地复垦的时间，落实土地复垦费用措施等。	临时用地审批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的技术评估、评审。	

已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处理意见	备注
1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1.《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国土资发〔2005〕175号）第七条：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涉及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进行鉴定的，须向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具对该违法行为的调查报告及有关材料，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出具鉴定结论。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第二十二条：现场勘测一般由案件调查人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第二十三条：为查明事实，需要对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检验鉴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和越界采矿的处罚；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和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机关	取消，不再进行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七条：（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相对人	取消，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单独选址的审批类建设项目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核实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进一步核实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予受理项目建设用地申请、不予审查报批建设用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处理意见	备注
3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 号）二、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新立采矿权登记申请及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向国土资源部、各省（区、市）、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规定要件中，一律提交 1980 西安坐标系的范围拐点坐标，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同时需提交经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和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附件 2）。划定矿区范围时已提交了《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的，在申请采矿权时如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不再提交该表。填表说明：三、“测量单位意见”由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部、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的采矿权需乙级以上资质）进行现场实测后，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需附上测量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 号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	行政机关；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取消，不再进行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